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关晓东、章丽莉、孙丙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关晓东、章丽莉、孙丙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于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关晓东、章丽莉、孙丙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于在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关晓东、章丽莉、孙丙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于对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关晓东、章丽莉、孙丙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于对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关晓东、章丽莉、孙丙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会有关事宜。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的第1、2、3、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的第2、3、4、5、6、7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上述议案中的第2、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7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机械”)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3月31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普通股163,398,692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5.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135,570.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864,424.3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3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1	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	32,000	22,475.77	22,475.77	已结项
2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	7,280	7,280	7,276.29	已结项
3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	12,720	0.00	0.00	已变更
4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18,000	18,000	11,274.52	已完工
5	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	0.00	23,519.00	3,098	正在建设期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29,622.64	
合计		100,000	101,274.77	73,747.22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高于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差异所致。

上述项目中,“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已完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9,524.23万元。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项目终止实施,并将相应募集资金12,720万元及“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524.23万元一并变更为实施“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募集资金利息补充。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3.71万元公司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完工,尚有合同尾款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0,657,100.02元(含利息收益),均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城支行	027900178110301	76,445,485.21
2	中石化装配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575587344372	204,211,614.81

注: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6,445,485.21元中含72,790,000.00元协定存款。

三、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根据目前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8年3月31日

(二)项目延期原因

1.立足发展需求,优化建设用地导致购地时间延长

为高质量建成中国石化氢能装备制造基地,公司将项目定位为构建“数智氢能机械创新园”与培育“氢能+”产业集群。基于项目空间承载与未来发展需求,公司优化土地购置安排,扩大购地规模,为项目核心产线布局、产能提升及产业集聚预留充足空间。地方政府部门全力支持公司氢能产业发展,对项目建设地块周边的土地重新进行了规划调整,将项目供地形状由异形规整为矩形,并对地下各类市政管网进行了改建。建设用地优化花费了较长时间。

2.紧跟技术前沿,优化建设方案花费较长时间

在氢能装备技术快速迭代形势下,为了确保项目建设具备先进性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公司组织专业团队赴江苏、浙江、广东、天津等产业先行区进行调研,根据调研结果,为适配公司扩产、产业升级需求,对PEM与碱水制氢工艺路线、生产线设计方案、厂房平面布置、园区空间布局等进行了多轮优化,花费较多时间。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8年3月31日。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受公司发展战略、氢能装备技术发展和资金投入的审慎性考虑影响,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尚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工程费、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加强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

成立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五大控制”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按照项目各项目标,依法依规、安全有序、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2.加强进度计划管理

科学编制建设项目各级进度计划。建立进度统计检测、分级预警和纠偏机制,进度滞后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3.优化资源配置

在资金、人力等资源配置方面,全面保障本项目的推进工作,确保关键路径上的资源需求得到优先满足,避免因资源短缺而造成进度延误。

四、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国内氢能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政策接连出台,持续推动产业发展。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开始施行,将氢能首次纳入国家能源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未来产业创新任务,将“清洁氢”列为未来产业重点方向。全国范围内有28个省份已出台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湖北省2024年出台《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2024—2027年)》,提出建武汉氢能产业创新中心,落地一批绿氢制备项目,建成加氢站100座;支持石化机械等企业建设装备生产制造基地,同步依托中国石化、湖北交投集团等优势企业,适度超前布局加氢网络,全省氢能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公司坚持强化链长支撑能力引领氢能产业发展,以建设中国第一氢能公司、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为长远目标,围绕氢能交通、绿氢炼化两大领域积极推进氢能产业示范,未来中石化集团公司重点项目建设将带来对于各种类型氢能装备的显著需求。

发展氢能装备产业,契合国家政策方向,符合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建设本项目,提高公司氢能装备产业的研发、制造和测试能力,是公司抓住中石化集团公司争做氢能发展排头兵机遇,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氢能机械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加氢制氢设备供应商的重要支撑。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完备的科技研发体系和“四超”技术优势以及长期积累的基础攻关能力,具备支撑氢能装备核心技术快速突破和构建氢能装备技术体系的技术实力,同时也拥有中石化集团公司内部单位及外部优势企业的合作资源和基础,具备高质量建设该项目的能力。公司深耕氢加注、氢制备、氢储运三大领域,氢能装备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已取得充足积累。

公司具有完整的关键制造体系和质量保障能力。拥有机加工、大型装配、型式试验、第三方检测等丰富资源,相对比国内部分非制造型氢能装备企业,在制造测试能力、产品质量控制、现场服务保障等具有显著优势,公司已建成国内首个高压气体装备综合测试中心,并形成氢能装备相关制造规范。

该项目生产工艺先进且技术成熟,产品市场稳定可靠。目前主要工作正有序推进,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三)预计收益

公司对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与原收益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仍具有合理性,本次项目延期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项目延期是基于技术发展和建设方案优化等实际情况所致。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五、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3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延期仅涉及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石化机械本次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及下属企业、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石油管理局”)、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石化油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燃料和动力,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方面,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总额约420,000.00万元。2025年1-10月上述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286,698.66万元。

1、2025年11月28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晓东董事、章丽莉董事、孙丙向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汉石油管理局		购买水、电等燃料动力	市场原则	7,000.00	5,127.28
	中石化股份公司		购买水、电等燃料动力	市场原则	200.00	12.78
	小计				7,200.00	5,140.06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和商品	石化油服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市场原则	2,000.00	2,843.17
	中石化股份公司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市场原则	7,000.00	59,935.09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市场原则	1,000.00	2.73
	小计				10,000.00	62,780.9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汉石油管理局		社区服务、物业管理、运输、通讯、培训、新闻报刊等劳务	市场原则	1,200.00	588.26
	石化油服		运输、工程等劳务	市场原则	3,500.00	1,854.38
	中石化股份公司		运输、工程等劳务	市场原则	2,000.00	1,469.29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运输、工程等劳务	市场原则	3,000.00	1,516.05
		其他单位	运输、工程、信息系统维护等劳务	市场原则	5,000.00	3,422.25
	小计				14,700.00	8,850.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江汉石油管理局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市场原则	700.00	336.61
	石化油服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市场原则	200.00	62.74
	中石化股份公司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市场原则	-	8.15
	小计				900.00	407.50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和商品	石化油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市场原则	105,000.00	64,459.63
	中石化股份公司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市场原则	70,000.00	36,412.43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市场原则	3,000.00	2,289.81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市场原则	60,000.00	32,977.82
		其他单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市场原则	40,000.00	22,625.27
	小计				278,000.00	158,764.9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石化油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等劳务	市场原则	60,000.00	27,766.16
	中石化股份公司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市场原则	30,000.00	19,040.24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市场原则	4,000.00	1,607.02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国家管网公司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市场原则	200.00	4.52
	小计				94,200.00	48,417.94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石化油服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市场原则	10,000.00	1,405.03
	中石化股份公司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市场原则	5,000.00	931.95
	小计				15,000.00	2,336.98
总计					420,000.00	286,698.66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汉石油管理局	购买水、电等燃料动力	5,127.28	6,800.00	74.11%	-24.60%	
	中石化股份公司	购买水、电等燃料动力	12.78	200.00	0.18%	-93.61%	
	小计		5,140.06	7,000.00	74.29%	-26.57%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和商品	江汉石油管理局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	-	-	-	
	石化油服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2,843.17	800.00	0.50%	255.40%	
	中石化股份公司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59,935.09	110,000.00	10.52%	-45.51%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2.73	3,100.00	0.0006%	-99.91%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	-	-	-	
	小计		62,780.99	113,900.00	11.02%	-44.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汉石油管理局	社区服务、物业管理、运输、通讯、培训、新闻报刊等劳务	588.26	1,200.00	2.09%	-50.98%	2025年3月8日,巨潮资讯网。
	石化油服	运输、工程等劳务	1,854.38	3,500.00	6.57%	-47.02%	
	中石化股份公司	运输、工程等劳务	1,469.29	1,800.00	5.21%	-18.37%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1,516.05	3,000.00	5.37%	-49.46%	
		其他单位	3,422.25	5,980.00	12.13%	-42.77%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维护服务	-	20.00	-	-100%	
	小计		8,850.24	15,500.00	31.37%	-42.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江汉石油管理局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336.61	700.00	5.01%	-51.91%	
	石化油服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62.74	200.00	0.93%	-68.63%	
	中石化股份公司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8.15	-	0.12%	-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	500.00	-	-100.00%	
	小计		407.50	1,400.00	6.07%	-70.89%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和商品	石化油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64,459.63	70,000.00	11.50%	-7.91%	
	中石化股份公司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36,412.43	127,000.00	6.50%	-71.33%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2,289.81	5,000.00	0.41%	-54.20%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32,977.82	72,000.00	5.88%	-54.20%	
		其他单位	22,625.27	45,000.00	4.04%	-49.72%	
	小计		158,764.95	319,000.00	28.32%	-50.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汉石油管理局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等劳务	-	-	-	-	
	石化油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等劳务	27,766.16	47,000.00	22.58%	-40.92%	
	中石化股份公司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19,040.24	31,400.00	15.49%	-39.36%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1,607.02	5,000.00	1.31%	-67.86%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国家管网公司	4.52	800.00	0.0037%	-99.43%	
	小计		48,417.94	84,200.00	39.38%	-42.5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石化油服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1,405.03	4,700.00	5.62%	-70.11%	
	中石化股份公司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931.95	1,100.00	3.73%	-15.28%	
	小计		2,336.98	5,800.00	9.36%	-59.71%	
总计			286,698.66	546,800.00	21.72%	-47.5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公司日常关联实际发生额286,698.66万元,占预计总金额的52.43%,不足80%的主要原因:一是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截止2025年10月底数据,11-12月的关联交易尚未执行;二是因家管网公司部分项目建设放缓,合同执行进度未达预计;三是中石化集团调整天然气销售政策,公司向关联人采购金额减少,净化销售业务收入相应下降;四是中石化股份公司部分项目投资放缓,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金额减少。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偏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86X1

注册资本:32654722.20万元

成立时间:1983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侯启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9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84,016,217.51万元、净资产134,008,267.90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14,710,776.85万元、净利润5,242,258.61万元。(未经审计)

2、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6094P

注册资本:12173968.9893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侯启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安全管理(限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港口经营;食用盐生产、批发、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不在本市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不在本市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油气勘查;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石油炼制;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装潢服务;沿海工程辅助作业;溢油应急、安全守护、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检测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页岩气、煤层气、页岩油、可燃冰等资源勘探、开发、储运、管道运输、销售(不在本市经营);电力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力设施安装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家庭劳务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储气库设施租赁(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动车充电、电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9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18,155,702.88万元、净资产98,836,088.15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11,344,110.33万元、净利润3,403,359.93万元。(未经审计)

3、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20000177564194F

注册资本:236417.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聂晓炜

住所:湖北省潜江市广华江汉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石油工程施工;原油、天然气及油气副产品的加工、销售;与油气共生或伴生的矿产品开采与销售;承包境外石油、天然气工程;对外派遣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工交、市政及一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供水、建筑智能化、汽车充电站、充电桩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力、供水设备运行、维护、检测;电力销售;供水;污水处理、运营;通信信息化业务、通信工程建设、维护;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通讯设备开发、销售、维修(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加工、维修;仪器仪表安装、维修、检测;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燃气波纹管零售及安装;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文具用品、日用品百货、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械销售;劳务分包;职工培训咨询;图书与档案管理;车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家政、清洁、养老与疗养、文体、会议及展览、餐饮住宿、婚庆礼仪、代理记账、会计、物流代理、园林绿化工程、代驾、停车场、机动车登记代理、汽车充电服务;公路运输;车辆维修及配件销售;普通驾驶员、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二手车经纪;环境与生态监测;质检技术服务、防雷装置检测;家用燃气具及管线漏气检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江汉石油报出版;(以下范围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电视网络维护安装及有线电视节目传输;疾病防控防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25年9月30日,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总资产72,061.51万元、净资产18,935.23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63,993.58万元、净利润-30.83万元。(未经审计)

4、名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2590829 71

注册资本:1898434.0033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吴柏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202房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准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能源项目的投资;组织具有制造经营项目的企业制造金属结构、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学助剂、专项化学用品(包括油田化学品)和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组织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许可的企业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气工程、化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装置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9月30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91,178.79万元、净资产110,934.68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49,599.39万元、净利润9.94万元。(未经审计)

6、名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P657XY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5号A座6层08-10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道运输;仓储服务;装备进口;技术进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9月30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93,901,982万元、净资产60,659,073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988,641万元、净利润2,722,047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关联法人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是公